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阳朔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标项一

合同编号：

甲方：阳朔县中医医院

乙方：广西中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医疗器械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阳朔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阳朔县中医医院

乙方：广西中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一致）、厂家、数量、金额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器材注册证号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阳朔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粤械注准20222060350	Consona N6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93700	193700
	便携式肌骨B超	粤械注准20182211110	MU9 Exp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89200	892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　，小写：￥282900.00　。 （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和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的费用。如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付款条件及期限：

1.仪器设备类：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个月内转账支付合同款的95%（无息）。付款方式由甲方选择，可采用汇票、云信、供应链、信用证、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乙方不得拒绝。合同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已妥善解决护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无息支付；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尚未整改、维修或更换完毕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待处理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财务票据的，甲方有权暂缓或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2.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的税务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乙方需赔偿一次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清理回收甲方舍弃的相关大件包装，不另收任何费用。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由乙方通知甲方接货；货到甲方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自甲方签字接收之日为乙方交付之日，交付之前一切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按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12 个月（一年）；投标文件中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承诺的保修期长于 12 个月的，按较长者执行（本项目按投标承诺确定为 36 个月，质保范围包含主机及所有配件）。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属重大质量问题、经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维修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按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二）相应延长保修期。

3. 保修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承诺的时间（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乙方未在承诺时间内到达处理，每次需按照该设备中标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该设备总金额的 5%，扣款直接以留存的 5%合同价款抵扣，不足抵扣的，乙方须承担补足责任。否则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当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质保期最低标准：设备免费维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且不少于 12 个月（一年）；合同约定质保期长于该标准的，按较长者执行。

五、货物的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确保正常使用，并及时配合甲方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按照执行。

4. 验收资料：验收时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使用说明书、保修卡、配件及专用工具清单等完整资料；资料不全，或设备型号、配置与合同及中标投标文件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

5. 验收不合格处理：货物到达后，甲方再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如发现不符合要求，验收不合格，或设备型号、配置、技术参数与合同及投标文件不符的，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整改、更换并重新提请验收，整改期间不计入交货期限，但不免除乙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乙方应按

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并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15 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全部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的时间不得晚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述两项期限不一致的，以较早届至的期限为准。

2. 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器械正常使用，验收合格。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售后服务条款

1. 交钥匙工程：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在保修期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试剂（乙方负责提供办理医疗器械相关证件所需的产品资料、技术文件及厂家授权等，并协助甲方办理（属于甲方行政审批资质的除外）），并办理相关证件、手续，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协议价格中。在此过程中，甲方应当提供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乙方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2. 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供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三，质保期内价格保持稳定；未提供该价格表或价格表内容不完整的，甲方不予验收。

3. 维修技术支持：乙方一次性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否则不予验收。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软件在该项目中的使用权，按合同约定价格提供零部件、以及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保修期外，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乙方无偿保证甲方获得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软件功能，终生单机软件使用权。不得限制硬件配件采购，并在甲方自主更换配件后，无偿帮助甲方恢复原有的软件及系统，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该器械/设备、项目。

5. 乙方承诺保修期内，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养及预防性维护，并提供报告。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保护患者信息数据安全。

6. 在设备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配件供应。并承诺过保修期后的维修及配件更换不需预付款，按照医院正常付款流程办理。

7. 其他售后服务条款，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8.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加盖生产厂家或省级（含省级）以上代理商公章，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二；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或未加盖上述公章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拒付款项。

9. 故障响应与修复时限：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作出电话或远程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应在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因设备本身原因无法在上述时限内修复的，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或经甲方认可的替代方案，保障甲方临床诊疗正常开展，因设备自身原因无法再规定时限内修复的，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或经甲方认可的替代设备；未按期提供备用

设备的，每逾期一日每次按 1000 元-5000 元标准扣罚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10. 操作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开展现场实操培训，单次培训时长不少于半天，内容包括设备原理、规范操作、日常保养及常见故障判断与处理，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独立、规范使用；培训签到记录及培训资料应一并归档；首次培训后操作人员未达到独立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再次补充培训，乙方不得另行收取培训费、差旅费等任何费用，直至操作人员掌握设备操作与日常保养；未经培训或操作人员未达到独立使用要求的，不予验收。

11. 配件供应与价格：质保期外乙方提供的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其投标报价及市场公允价格，易损件及专用耗材价格表应作为合同附件；乙方不得通过绑定专用耗材、限制配件采购等方式限制甲方自主采购配件。

12. 质量问题更换：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免费维修；属重大质量问题、经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维修的，乙方应免费更换同型号或配置不低于原设备的全新产品，更换后设备质保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标的 0.3%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7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逾期损失、以及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3. 乙方货物不符合约定及甲方要求的，须无条件免费予以更换或弥补，由此导致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更换弥补或更换三次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或维保责任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如有虚假，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6. 纠纷的解决方式：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7. 供货时限及逾期赔偿：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并接到供货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截至 11 月底仍未能完成交付的，乙方应按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或 30%，且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该予补足，本项约定优先于前款逾期违约金执行。

8. 违约金与损失赔偿：本条各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甲方为实现合同权利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文本内容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售后服务承诺书、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双方另行协商掐书的补充协议为准。

十、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投标文件中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为准；本合同约定对采购人更为有利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一、廉洁与合规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人员及其近亲属提供或承诺提供回扣、佣金、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宴请、旅游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实施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2. 乙方违反前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确需由生产厂家或授权服务商提供安装、调试、维修服务的，应事先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患者信息、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该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甲方（盖章）：阳朔县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广西中轩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阳朔县新城区兴福路　　乙方地址：南宁市邕宁区那造路 18 号南宁世茂龙岗花园 A2 号楼 106 号商铺 2 楼

银行账号：37231201015699982188　　银行账号：20031601040005298

开户行：广西阳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青秀支行

电话：[redacted]　　电　话：[redacted]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一：设备验收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注册证号	数量	配件及技术资料核对	外观及运行状态	验收结论	备注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Consona N6	粤械注准20222060350	1台	□齐全□缺失	□合格□不合格	□通过□不通过	
2	便携式肌骨B超	MU9 Exp	粤械注准20182211110	1台	□齐全□缺失	□合格□不合格	□通过□不通过	

甲方（采购方）验收人：_____　　乙方（供货方）交付人：_____

验收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阳朔县中医医院

我方（生产厂家/授权代理商：_____；供货单位：广西中轩科技有限公司）就阳朔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标项一所供设备（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Consona N6、便携式肌骨B超 MU9 Exp），作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一、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免费质保，不少于12个月（一年），本项目按投标承诺确定为36个月，质保范围包含主机及全部配件。

二、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的，免费维修；属重大质量问题、经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维修的，免费更换同型号或配置不低于原设备的全新产品，更换后质保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三、响应时限：接到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电话或远程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48小时内修复；无法在上述时限内修复的，48小时内免费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直至原设备修复完毕。

四、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展现场实操培训，单次不少于半天；培训后操作人员未达到独立使用要求的，免费再次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备件与耗材：按本合同附件三价格表供应易损零配件及专机专用耗材，价格不高于投标报价及市场公允价格，不以耗材或配件绑定限制甲方自主采购。

六、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软件使用权，按约定价格供应配件并提供技术支持，配件供应保障不少于设备规定使用期限。

七、本承诺书作为《医疗器械采购合同》附件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优于合同正文约定的，从其约定。

承诺单位（生产厂家/授权代理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货单位（盖章）：广西中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易损零配件及专机专用耗材价格表

乙方应按本表价格供应易损零配件及专机专用耗材，质保期内价格不予上调；质保期外价格不高于本表价格及其投标报价、市场公允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零配件/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	个	———	
2	便携式肌骨B超	———	———	个	———	

甲方（采购方）确认：_____ 乙方（供货方）确认：_____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